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吳旻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90

傳真：(02)29506856

電子信箱：AP406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0070197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102904541_110D2161868-0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08-110年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109學年度第2學期國小美感體驗課程『自拍拼圖』課程教師工作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4月13日北教大美術字第110211004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活動時間及地點：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4時於北師美術館(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辦理。
- 三、報名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編號：3071561)，全程參與教師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 四、活動聯絡人：北師美術館陳俐臻小姐，電話：(02)27360316。
- 五、本局同意核予本市美感教育種子教師及報名參加研習之教師公假排代出席旨揭工作坊。
- 六、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新北市各私立國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